

公 信 认 证

GAINSHINE ASSESSMENT



G A C

富硒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

2023年04月20日初次发布

2026年08月01日第四次修订并实施

富硒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1. 适用范围

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组织向公信认证（GAC）申请的富硒农产品认证。

本实施规则中的富硒农产品包括种植类和养殖类，具体产品种类详见附件二。

2. 认证依据

RB/T 138-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

3. 认证模式

型式检验+现场检查+认证后监督

4. 富硒农产品的定义和分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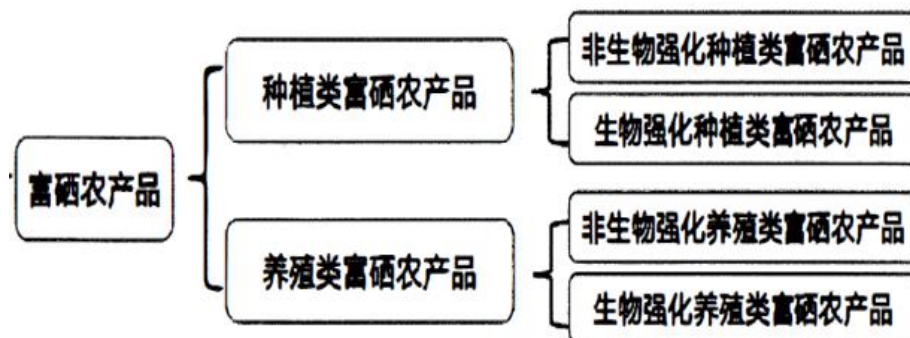
4.1 定义

富硒农产品 selenium-enriched agricultural products

从生长环境中自然富集或通过生物营养强化技术生产、经过生物转化后所获得的农产品，其可食部分的硒含量符合《富硒农产品》（GH/T 1135-2024）的规定。

注：本定义引用《富硒农产品》（GH/T 1135-2024）的 3.1。

4.2 分类



5. 认证人员要求

5.1 从事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，接受过富硒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富硒产品认证行业标准的培训，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。

5.2 富硒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，注册领域至少包含PV01（农林牧渔、中药）。

5.3 GAC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，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

6. 认证单元划分

富硒农产品应按照富硒农产品分类（见4.2）、产品种类（详见附件二）、规模和（或）生产区域划分认证单元；

**如有需要， 请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本
机构索取相关认证规则全文。**

电话： 0571-85067843

邮箱： wangxin@gac.org.cn